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证监会、司法部《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安好、李晶晶两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主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本次股东会是由董事长林松主持。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为 22 日。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点在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东 6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67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88%。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核，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尚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无股东提出新提案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对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全部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计票和监票。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会议现场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现场推举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各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数 467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数：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数 467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数：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数 467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数：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数：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数 467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数：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数 467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数：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数 467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数：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数 467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数：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数 437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数：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天津圣荣生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数 467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数：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数：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数 467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数：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数：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1、《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数：同意票数：股数 467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数：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2、《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数：同意票数：股数 4672.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数：0，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安好

李晶晶

负责人：安好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